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
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

服务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
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

中标人（乙方）：北京万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3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241B2420667Z 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万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公园户外宣传展板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99412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展览策划				围绕4期展览主题，分别邀请相关领域、行业专家与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召开4次展览策划会，确立论点、宣传格调、宣传形式等。每次会议参加人员共10人，

		卫生健康专家2名，展览行业专家2名，基层宣传干部2名，项目工作人员3名，会务人员1名。			
1.1	伙食费	30	40	1,200	共10人用餐。参照政采三类会议标准执行。四期
1.2	专家劳务费	800	16	12,800	公共卫生专家2名，行业专家2名。四期
1.3	其他费用	1500	4	6,000	包括文件资料印刷、会议场地租用和投影仪、白板等专用设备租赁。四期
2	展览文案	4期，根据已确定的文字内容，由专业美术师针对每一块展板内容绘制情景插画，让展板实现图文并茂，更方便视者阅读记忆、传播。根据实际需求，也可以专业图片、表格等形式替代插画。按照每一期的主题及文字内容首先设计不低于2种版式，确定当期基础版式后，根据各公园实际展板尺寸进行设计工作。			
2.1	文字约稿	6,000	4	24,000	每期需准备文案素材20000字左右。
2.2	编辑审核	800	4	3,200	由行业专家、项目负责人把关。使文案的政策完整性、理论真实性、论据逻辑性等方面得以确保。
3	展板设计	300	576	172,800	24版*6个种类*4期，对当期所有展板文字、插画、图片及版式确认无误后，首先打印版式小样，生产部根据小样组织展板的生产工作，并逐页进行比照。
4	展板制作	85	2592	220,320	24版*27个公园*4期，5mmKT板，高光相纸写真喷绘（车贴级），覆亚光膜
5	运输安装	27个公园*4期，每期以4个版面为单位独立包装，以公园为单位分批连号标注。经公园主管部门同意确定时间后，组织运输、现场安装施工工作，施工人员保证施工过程文明、安全施工，施工完成后清理现场垃圾，并拍照留存。更替后原有展板进行封存。			
5.1	车费	500	108	54,000	27个公园*4期
5.2	装卸安装费	1,200	108	129,600	包含现场清理费，旧展板的环保回收。每趟3人，每人400元。
5.3	物料包装	100	108	10,800	保护展板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6	安全检查及维修	全年不低于8次对27个公园展览情况巡回检查，对展架及玻璃进行清洗擦拭。如有展架、展板丢失损坏等情况2个工作日内必须处理完毕。			

6.1	巡检交通费	300	216	64,800	因携带电焊机、高压水枪等工具，故不便搭乘公共交通。
6.2	清洁人工费	400	216	86,400	每个公园2人工作0.5天，每人劳务费400元/天（自备清洁工具及耗材）。
6.3	除锈人工费	400	216	86,400	旧展架翻新除锈。共计27个公园，每个公园24个展架（包含工具和材料）。每个公园2人工作2天，全年2次。
6.4	喷漆人工费	400	162	64,800	旧展架翻新喷漆。共计27个公园，每个公园24个展架（包含工具和材料）。每个公园3人工作2天，全年1次。
6.5	太阳能供电系统检修，红外线人流统计系统检修及记录统计数字	1000 （包含物料及人工）	27	27,000.00	全年不低于8次对27个公园太阳能供电系统检修，红外线人流统计系统检修巡回检查以及更换故障设备，如有丢失损坏等情况5个工作日内必须处理完毕。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及时生成分析表单，以便采购方分析决策。
6.6	应急处理	500	60	30,000.00	27个公园共648块展架。根据常年数据统计，年破损率在3%左右，每年必须及时处理的突发事件约20次，每次3人。（包含物料及人工）
总价（元）				994120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价款共分2次支付。首付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695884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整）；第二次于合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验收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298236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2. 合同款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

（1）现金；

(2) 支票；

(3) 转账至乙方在本合同签名页指定的账户。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宣传教育中心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6月13日

中标人：北京万澄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6月12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
路25号金工宏洋大厦A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010-51920848(转800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01090353700120112004504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
府前西街40号205室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8460275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2000003072380000808310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天之内, 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 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

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

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

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向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

1.5 中标人：北京万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内27所公园，具体公园可能根据实际工作有所调整，公园数量不变。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乙方应当于每一期展览开始前7个工作日内，将展览的设计样本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依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因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导致完成设计延期的时间。

10、质量保证：乙方按照每个公园现有展架、展窗的尺寸制作展板。展板基材为优质5mmKT板，高光相纸写真喷绘（车贴级，要求在室外强紫外线照射下5个月不变色）、覆亚光膜（各公园展板规格见《公园户外宣传展览展板数量及规格列表》）。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5个月内。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一）具体工作如下：

1. 展览主题：“健康北京 幸福家庭”

2. 展览形式：系列展览分为四期展出，以展板的形式分别在北京市内27所公园室外展出。

3. 展览范围：北京市内27所公园，具体公园可能根据实际工作有所调整，公园数量不变。

4. 展览数量：每年4期展览，每期展板数量见《公园户外宣传展览展板数量及规格列表》。

5. 展板技术规格：各公园展板尺寸要求见《公园户外宣传展览展板数量及规格列表》。展板其他主要技术规格：底板为5mmKT板，写真喷绘。

6、展览主题和时间：

第一期（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展览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31日

第二期（中医健康科普宣传）：展览时间为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5日

第三期（老年健康科普宣传）：展览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31日

第四期（基层医疗卫生健康科普宣传）：展览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甲方根据工作要求确定。

展览主题和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和重点工作情况适时调整，

以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7、工作内容

7.1 展览选题策划：中标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论证，配合采购人完成选题策划工作。

7.2 展览内容编写：在采购人确定选题后，中标人需负责组织专家约稿，并负责文字编辑工作。

7.3 插画绘制：中标人需根据最终确定的文字内容配图，如无法采用图片配图，需根据相应内容绘制情景彩色插画（每个版面不超过2张）。

7.4 版式设计：中标人需根据文字内容，设计版式，要求版式美观、切合主题。

7.5 展板制作：中标人需负责按照每个公园现有展架、展窗的尺寸制作展板。展板基材为优质KT版，高光相纸写真喷绘（车贴级，要求在室外强紫外线照射下5个月不变色）、覆亚光膜。

7.6 展板安装及运输：中标人需负责各公园展板的安装、更新及运输工作，并做好与公园管理方的沟通，遵守公园施工各项规定，配合公园管理方的工作。

7.7 展板、展架维护：展览期间，中标人需定期巡回检查各公园展览展出情况，针对展架和展板破损、丢失、位置更换（各公园不定时有各自的活动）等情况，按照采购人或公园要求，在1-3天内及时补充、调整展板，对展架及配套太阳能供电系统、蓄电池、红外线人流统计系统等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换。在有预报的大风等自然灾害到来前，应协助采购人采取措施防范展板、展架发生故障，以避免因自然灾害遭受的损失。如因维修维护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

7.8 总结验收：全年展览相关工作结束后，供应商需配合完成该项目总结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包括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项目支出明细、每期展览的展出照片、展板设计源文件、展板安装及展览设施安全检查维护记录、观展人数统计资料、照片等项目相关资料。

8、本年度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应急维护等后续工作，确保展览工作持续符合安全性要求，该保障义务的履行直至下一年度公园展览工作新的中标人产生后，并与其完成交接工作时止。

（二）知识产权约定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本合同所有工作过程中的设计图纸、方案、文案以及最终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均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也不得擅自做本合同外之目的之使用。

2.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所有工作过程中的设计图纸、方案、文案以及最终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仅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3. 如果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支付全部费用，先支付的费用优先作为设计费。

4. 乙方确保提供设计的文案、图片以及展板均由乙方独立创作或者乙方的使用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以及肖像权、隐私权等争议。若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和甲方的损失。

公园户外宣传展览展板数量及规格列表（每期）

序号	公园名称	展板数量（块）	展板规格（mm）	备注
1	颐和园	24	800*1200	
2	天坛公园	24	800*1200	
3	北海公园	24	1820*935	
4	景山公园	22	800*1200	
5	玉渊潭公园	24	800*1200	
6	香山公园	24	800*1200	
7	北京植物园	24	800*1200	
8	北京动物园	6	1810*1200	
9	丰台区世界花卉大观园	24	900*1200	
10	陶然亭公园	18	800*1200	
11	西城区北京大观园	24	800*1200	
12	东城区青年湖公园	24	800*1200	
13	海淀区圆明园	24	800*1200	
14	朝阳区庆丰公园	24	800*1200	
15	石景山区北京国际雕塑公园	24	800*1200	
16	朝阳区将府公园（南园）	10	900mm*1200mm	
		10	1800mm*1200mm	
17	朝阳区将府公园（北园）	10	900mm*1200mm	
		10	1800mm*1200mm	
18	顺义区汉石桥湿地公园	24	800*1200	
19	大兴区垡坛公园	24	800*1200	
20	房山区赛纳园公园	24	800*1200	
21	平谷区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24	800*1200	
22	门头沟区葡山公园	24	800*1190	
23	昌平区东小口森林公园	24	800*1200	
24	密云区密虹公园	24	800*1190	
25	延庆区夏都公园	24	800*1200	
26	怀柔区滨湖人口文化园	24	800*1200	
27	通州区延芳广场	16	950*115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其他会展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其他会展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86-2241B2420667Z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采购人电话: 010-5192021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10-85343388 (项目咨询)、010-85343493 (发票、中标通知书、退保证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定标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招标文件编号: 0686-2241B2420667Z)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吴方泽、郝寅祥、陈佩军、潘小川、王 婧

采购用途: 自用

招标内容及简要技术要求:

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职责要求,在全市开展卫生健康科普知识宣传。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社会宣传阵地作用,我中心将在全市部分公园开展主题为“健康北京 幸福家庭”的户外宣传展览工作,积极营造普及健康科普知识的社会宣传氛围。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中标情况:

中标供应商名称:北京万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 40 号 205 室-221315 (集群注册)

中标金额: ¥994,120.00 (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服务；服务范围：北京市内 27 所公园；服务要求：全年展览相关工作结束后，供应商需配合完成该项目总结验收工作（详见招标文件）；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100020

电话：010-85343388（项目咨询）、010-85343493（发票、中标通知书、退保证金）

传真：010-65004405

电子信箱：hanxu@cbwtc.com

联系人：曹可欣、韩旭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韩笑 (姓名)系 北京万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杜程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其他会展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86-2241B2420667Z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万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韩笑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杜程

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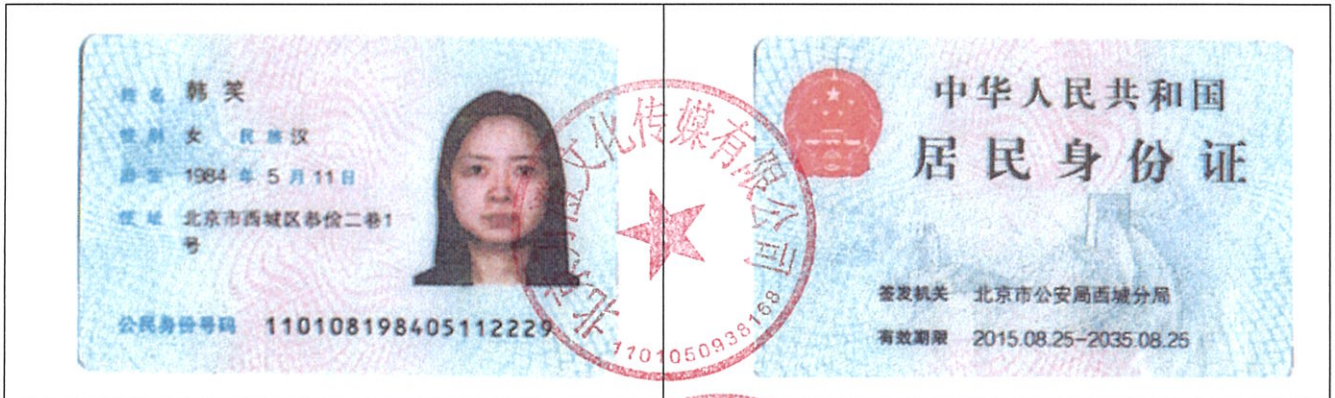
致：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

兹证明，

姓名：韩笑性别：女年龄：38职务：总经理

系北京万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万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韩笑

日期：2022年5月7日